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桂良、马朝臣、谢力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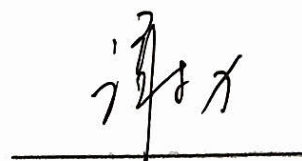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日期：2023年10月27日